

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以府人二字第○九一○○八四○四七號函訂定施行,其後於九十六年八月七日府人二字第○九六○一○八六八五號函及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府人考字第一○四○○一三三五○號函歷經二次修正在案。為配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性平三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,部分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,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,強化「有效」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、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、建立專業「可信賴」的性騷擾防治制度,爰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重點如次:

- 一、要點名稱修正:現行「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」修正為「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」以明示防治及懲處之要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(修正規定第一點)。
- 三、性騷擾態樣(修正規定第四點)。
- 四、申訴管道(修正規定第五點)。
- 五、增訂教育訓練(修正規定第六點)。
- 六、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(修正規定第七點)。
- 七、申訴調查程序(修正規定第十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)。
- 八、配合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修改為性騷擾防治審議會,修訂相關文字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、第十七點)。
- 九、其他事項(調查不公開/保密、證據保全/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保護/迴避原則等相關事項)(修正規定第十三、十四點)。
- 十、防治原則(修正規定第十八點)。
- 十一、懲戒處理(修正規定第十五點)。